保育师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）

**一、职业定义**

在托育机构及其他保育场所中，从事婴幼儿生活照料、安全看护、营养喂养和早期发展工作的人员。

**二、本中心可认定等级**

本中心可认定保育师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**一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**

（一）年满16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（二）年满16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**二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**

（一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

（二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

（三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**三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**

（一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

（二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

（三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（四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

（五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

（六）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①相关职业：育婴员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、母婴护理员、健康管理师、公共营养师、幼儿教育教师、助产士、儿科护士、儿科医师等。

②技工学校本专业为婴幼托育，相关专业包括护理、幼儿教育、健康服务与管理、健康与社会照护、公共营养保健、家政服务等。

③职业学校本专业：中等职业教育的婴幼儿托育，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的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，高等职业教育本科的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。

④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包括中等职业教育的幼儿保育、母婴照护、护理、中医护理、营养与保健、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等；

⑤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的早期教育、学前教育、护理、食品营养与健康、健康管理、医学营养、预防医学、助产、特殊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、心理咨询等；

⑥高等职业教育本科的护理、儿童康复治疗、健康管理、学前教育、现代家政管理等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的教育学类、护理学类、心理学类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、儿科学、健康服务与管理、公共事业管理、家政学等。

**四、认定方式**
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。理论知识采用机考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；技能考核主要采用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。
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成绩皆达60分（含）以上者为合格。